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鄭進昌

記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鄭進昌、陳茂民、駱文霖、黃水銘、陳明根、黃裕芳、范進興、謝芳寅、
趙永富、翁炯木、郭超杰、李樹霖、胡益民、林陸權、黃碧玉、王慶宗、陳建忠、
張俊平、蘇正佑、林港明、黃同源。

五、列席人員：

陳恩源、林明村、林隆昇、何昇軒、盧肇明、王景春、楊正雄、鄭有福、林錦洲
、田賢堂、林晃民、黃芳哲、陳清霖、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 假：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九、總幹事報告：(略)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6 年 7~9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通過，並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建請重新推派本會出任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董事會第 24 屆董事候選
人，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 3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一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為量販事業部營運績效每況愈下，本會宜適度關切並提供資訊予勞工董事參
考，俾於董事會中善盡監督事業部經營績效良窳之職責，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因事暫緩辦理。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文宣組

◎10/11 發函台糖公司：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合辦「106 年工會暨福利
業務研習營」，訂於 106 年 11 月 9~11 日（星期四~六）假宜蘭及桃園地區
辦理，敬請援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10/13 函送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 24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1 份。
- ◎10/13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貴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建議案。
- ◎10/16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本會鄭理事長進昌、陳常務理事明根、黃代表榮彬：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6 日及 11 月 1 日(星期二~三)，假台北教師會館(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舉辦「重大勞工議題會員代表共識營」訓練活動，請台端準時參加。
- ◎10/30 發函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幹事及相關會務人員：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於 106 年 11 月 9~11 日(星期四~六)假宜蘭及桃園地區辦理「106 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請準時參加。
- ◎11/06 發函各會員工會：檢送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與公司各單位業務座談會提問議題答覆暨追蹤事項彙編資料。
- ◎11/06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11/15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為本會鄭理事長進昌應台灣總工會邀請，訂本(106)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計 5 天)，前往日本大阪進行「106 年海外觀摩」交流活動，敬請惠予公假，俾便成行。
- ◎11/15 發函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黃理事碧玉：為行政院勞動部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一~二)，假富信大飯店(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14 號)舉辦「106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請準時參加。
- ◎12/04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葉召集人靜華：為行政院勞動部訂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星期二~三)，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會議室，舉辦「APEC2017 年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工作坊，請台端準時參加。
- ◎12/05 發函台糖公司、各會員工會：為慶祝 107 年度「五一」勞動節，本會與台糖公司合辦「模範員工」選拔活動。
- ◎12/07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屏東工會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假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會議室(屏東市台糖街路 66 號)辦理，本會請黃常務理事水銘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12/07 發函台糖公司屏東工會：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鄭理事長進昌、鄭監事會召集人有福、黃常務理事水銘

一同出席。

- ◎12/13 發函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台糖公司雲林工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雲林區處辦公大樓三樓禮堂（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辦理，本會派陳常務理事明根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12/13 發函台糖公司雲林工會：貴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鄭理事長進昌率陳常務理事明根等一同出席。
- ◎12/13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黃理事長榮彬、邱代表德譽：為行政院勞動部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星期四），假台北市陸角空間（中正區金華路 17 號 6 樓），舉辦「106 年度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請台端準時參加。
- ◎12/14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縣工會：貴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鄭理事長進昌率陳常務理事茂民出席。
- ◎12/14 發函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台糖公司台南區處：高雄縣工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台糖公司工安環保處環保事業營運分處岡山焚化爐會議室（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五路 9 號）辦理，本會請陳常務理事茂民、林董事錦洲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12/14 函送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第 2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1 份。
- ◎12/20 函送台糖公司：檢送本會第 2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建議案。
- ◎12/2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訂於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召開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檢附各項表單。
- ◎12/27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台北市企業工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假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 3 樓會議室（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297 號）辦理，本會請黃常務理事水銘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12/27 發函台糖公司台北市企業工會：貴會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請黃常務理事水銘出席。
- ◎12/27 發函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假台糖公司月眉廠會議室（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2 段 350 號）辦理，本會請駱常務理事文

霖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12/27 發函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貴會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駱常務理事文霖代表出席。

(二) 福利服務組：

◎10/06 發函協商代表、副本各會員工會：檢送本(106)年 9 月 29 日研商「台糖公司團體協約草案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1 份。

◎10/17 發函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會推派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董事會第 24 屆董事候選人鄭君等 2 名。

◎10/25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雲林工會會員梁福清君(為畜殖事業部虎尾畜殖場)在職身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6 年 11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11/15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雲林工會會員梁福清君在職病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11/15 發函台糖公司雲林工會：檢附貴會會員梁福清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伍萬陸仟玖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11/30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嘉義縣工會會員陳柏甫君、善化企業工會會員林宥融君在職身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6 年 12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貳佰元整，轉致遺屬。

◎12/12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檢送本公司第 19 屆第 2 次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2/12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函：檢送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12/12 本會系統公告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函：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修正規定並兼顧從業人員休假權益，有關 106 年特休假與 105 年度保留未休之特休假專案處理原則如說明。

◎12/18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嘉義縣、善化企業工會會員陳柏甫君、林宥融君等 2 名在職病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12/18 發函台糖公司嘉義工會：檢附貴會會員陳柏甫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伍萬伍仟柒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12/18 發函台糖公司善化工會：檢附貴會會員林宥融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伍萬伍仟柒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106 年 10-12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48 人次，慰問金額 68,000 元；106 年整年

度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200 人次，致送慰問金額總計 283,000 元。

◎106 年 10-12 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申辦 3 人，互助金額 1,068,300 元；106 年整年度會員在職喪亡互助金互助人數共計 10 人，互助金額總計 3,508,900 元。

(三) 總務組：

◎申辦 107 年度總管理處汽、機通行證及各會員工會換發汽車通行證乙張，轉交各工會赴總管理處洽公用。

◎本會贈送全體會員「台糖詩夢絲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二瓶，已於本(106)年 12 月中旬轉寄各會員工會轉發。

(四) 主計組：

◎10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7,320 元、利息收入 54,502 元，收入合計 141,822 元，支出合計 368,814 元，本期餘絀 226,992 元。

◎11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8,199 元、代辦業務收入 132,652 元、利息收入 52,259 元，收入合計 273,110 元，支出合計 1,681,218 元，本期餘絀 1,408,108 元。

◎12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7,771 元、代辦業務收入 864,986 元、利息收入 54,063 元、台糖工會專戶補助撥入 665,000 元，收入合計 1,671,820 元，支出合計 2,501,283 元，本期餘絀 829,463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10/0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4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會議。

◎10/05~06 本會推派參張理事俊平及張監事朝杞(彰化工會)參加勞動部辦理「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活動。

◎10/12 召開第 24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

◎10/17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6 年度第 10 次業務會報。

◎10/17~18 本會推派何理事昇軒(高雄縣工會)參加勞動部辦理「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活動。

◎10/25 召開台糖公司 106 年第 3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視訊會議。

◎10/2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10/26 本會林組長晃民出席台南市工會第 5 屆第 18 次理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

◎10/27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10/31~11/01 理事長、陳常務理事明根及黃理事長榮彬(台北工會)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舉辦「重大勞工議題會員代表共識營」。

◎11/02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4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

計委員會議。

- ◎11/09~11/11 本會與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合辦「106 年工會暨福利業務研習營」。
- ◎11/13 本會曾總幹事木火向台糖公司 103 位新進人員介紹工會業務。
- ◎11/21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6 年度第 11 次業務會報。
- ◎11/21 理事長、林組長晃民、黃組長芳哲、蘇南通及陳合華出席善化工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1/3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
- ◎11/28~12/02 理事長應邀參加台灣總工會，日本大阪「106 年海外觀摩」交流活動。
- ◎12/06 召開第 2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 ◎12/0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5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及審計委員會議。
- ◎12/13 曾總幹事木火及林組長晃民出席台南市工會第 5 屆第 19 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 ◎12/20 理事長、鄭召集人有福、黃常務理事水銘、曾總幹事木火、黃組長芳哲、蘇南通、陳昆昌及陳合華出席屏東工會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2/21 理事長及曾總幹事木火出席台南市工會第 6 屆第 1 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 ◎12/21 本會指派台北工會黃理事長榮彬、邱代表德譽參加行政院勞動部舉辦「106 年度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 ◎12/22 理事長、陳常務理事茂民、曾總幹事木火、林組長晃民、黃組長芳哲、蘇南通、陳昆昌及陳合華出席高雄縣工會第 1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2/27 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
- ◎12/28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 ◎12/29 理事長、陳常務理事明根、林組長晃民、黃組長芳哲、蘇南通及陳合華出席雲林工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十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6 年 10~12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6 年 01~12 月財務收支決算，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討論並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並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 3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附 107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如附件四）。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第 4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選派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8 屆會員代表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8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函請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送代表名冊。
- 二、本案業提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擬推派駱常務理事文霖出任（現任代表為吳安祥），並因應時效先行函報該會。

辦法：提本次理事會追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追認通過。

第 5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選派台灣總工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該會 107 年 1 月 2 日台總鎮字第 107001 號函辦理
- 二、該會第 26 屆會員代表任期將屆，預訂於 107 年 3 月召開第 27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函文本會應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前報送代表名冊。
- 三、本會派任代表名額 2 位，現任代表為陳常務理事明根及莊委員慶文二位。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報台灣總工會。

決議：推派陳常務理事明根及莊委員慶文二位繼續出任。

第 6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7 年 2 月 8~9 日（星期四、五）共 2 天，假總管理處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辦理。
- 二、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若新任總幹事未及派任，是否選派適當人選代理其職。
- 三、檢附本會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人選名冊（如附件五）。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作業。

決議：通過，總幹事職務暫由組織文宣組林晃民組長代理。

第 7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任期修正，擬修正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任期為一任 2 年。本會當選者可擔任 4 年（連任一次），合先敘明。

二、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對於遞補者之權益規範未臻週延，爰修訂原第五條條文，增列「遞補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受不得連任限制」一項。

三、另第十條項次配合調整。

四、檢附相關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第 8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使本會理事、監事選舉相關規定更臻週延，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為更臻明確，擬修正為「、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始得選任。」

二、考量第二項候補理、監事名額比例受總名額二分之一限制，肇致候補排序爭議，擬予刪除。

三、檢附相關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第 9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拓展本會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本會第 24 屆 107 年幹部國外參訪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24）屆 106 年國外參訪業於 106 年 10 月 19~24 日假大陸江西地區辦理完竣；本（107）年度參訪地點經會務人員蒐集並篩選後，建議於日本北海道、黑部立山及大陸北京（如附件）等 3 行程函請參加人員意願調查後辦理。

三、本屆參訪團費每人補助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限，另參加人員機場接送及旅遊平

安保險費用援例由本會國際性勞工及各項交流項下支出，請假事宜自行處理，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本會為嘉惠全體會員、提昇事業部營收及公司營運績效，擬購買生技事業部「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產品贈予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請討論。

說明：

- 一、糖聯會為慰勞會員一年來辛勞，迎接 107 年的到來及提昇事業部營收，擬購買旨述「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致贈全體會員。
- 二、經洽生技事業部同意以優惠價 2 瓶 500 元計，總計費用約需 1,830,000 元（以 3,660 人計算）所需費用於預備金項下支應。
- 三、本案配合事業部營收年度，須於 106 年底前辦理完成，爰先依第 24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在職並繳納會費者發放，敬請本次理事會議通過後提代表大會追認。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 11 案

本會總務組 提

案由：為本會什項設備申請報廢案，提請核備。

說明：本會什項設備因老舊毀損不堪使，申請報廢，明細如下列：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報廢原因
7199-0047	筆記型電腦	98.12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7199-0049	筆記型電腦	99.03	台	1	毀損、不堪使用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審核。

第 1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台南市企業工會函報更換該會當然代表及遞補出任本會第 24 屆會員大會代表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及台南市企業工會 107 年 1 月 4 日南市工字第 107001 號函辦理。
- 二、該會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 6 屆理、監事會改選，並於同月 18 日進行理事長改選，由黃碧玉君當選新任理事長。

三、原理事長陳思源君之當然代表資格，因改選後隨職務卸任改由黃碧玉君擔任，該會另1席代表資格由方清火君遞補，爰提本次理事會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作業。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

第1案

黃理事同源 提

案由：建請公司對於土地巡查人員之巡查出差及油料補助費用，能比照『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含機器腳踏車)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辦理核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區處之巡查人員巡查出差及油料補助費用，仍沿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銷，通常路程皆依至客運站牌計算。
- 二、反觀，商銷事業部同仁確是依『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含機器腳踏車)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核銷，同為公司工作，待遇竟是一國兩制，嚴重影響土地巡查人員之士氣。
- 三、建議比照『外勤銷售人員自備車輛(含機器腳踏車)供公務使用補助要點』核銷，實際路程可依公司配備行動載具計算(有軌跡可測實際里程)；另可編專款專用之預算費用。

辦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11時15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選舉、任期、及撤換	第二章 選舉、任期、及撤換	
	(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撤換)	(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撤換)	
第五條	<p>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4年，不得連任，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p> <p>前項規定，自本會第24屆起生效。</p> <p>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得撤換之。</p> <p>本會勞工董事因故出缺時，由後補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為止，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行補選，以補足原任期為止，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p> <p><u>前項遞補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受第一項不得連任限制。</u></p>	<p>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4年，不得連任，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p> <p>前項規定，自本會第24屆起生效。</p> <p>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得撤換之。</p> <p>本會勞工董事因故出缺時，由後補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為止，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行補選，以補足原任期為止，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p>	<p>1、刪除序號</p> <p>2、基於公平考量，增列第五項遞補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受不得連任限制一項。</p>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違反勞工董事義務)	(違反勞工董事義務)	
第十條	<p>擔任勞工董事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u>三</u>項方</p>	<p>擔任勞工董事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方</p>	項序修改

式撤換之，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	式撤換之，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
----------------------	----------------------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p>本會置理事21人，候補理事10人，監事7人，候補監事3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7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1人為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召集人1人。</p> <p><u>前項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u>，均由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20歲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u>始得選任</u>。</p> <p>第2項理、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p> <p><u>候補理、監事不受前項限制</u>。</p>	<p>本會置理事21人，候補理事10人，監事7人，候補監事3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7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1人為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召集人1人。</p> <p>前項理事、監事，均由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20歲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p> <p>第2項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p>	<p>1、明確理事、監事應以登記為候選人者始得選任。</p> <p>2、刪除候補理、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p> <p>3、增列候補理、監事不受比例限制。</p>